

多元联调聚合力 巧解群众家务事



业务培训会现场。



参训人员展示获赠的书法作品。

□通讯员 樊帅 文/图

本报讯 为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多元解纷机制落地见效，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练寺人民法庭联合镇平安办、妇联、司法所，共同为乡村两级人民调解员举办业务培训会，为基层解纷队伍集中“充电”。

培训现场，法庭干警立足家事审判实践，围绕家事纠纷的化解，系统讲解柔性调解实操方法，深度阐释“家风劝和”特色调解理念，引导调解员跳出就事论事的单一调解思路，学会从情感共鸣出发搭建沟通桥梁，从利益平衡入手找准调解支点，从长远和谐着眼筑牢化解根基，推动家事矛盾真正消弭在萌芽、化解在源头。

同时，法院干警结合基层调解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条款进行针对性解读，详细说明《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发适用条件、执行流程与相应的法律后果，特别强调在家事调解全流程中必须强化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意识，帮助调解员熟练掌握科学育儿的基础指导方法，让家庭教育责任引导在基层调解环节得到落地体现。

培训结束后，练寺人民法庭特意参训的优秀调解员赠送了印有“纠纷到我为止”“家和万事兴”等字样的书法作品，以传统书法这一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载体寄寓法治理念，鼓励广大调解员在日常工作中善用法理、活用情理，把矛盾化解在村口巷尾，让和睦家风扎根千家万户。这份满心意的礼物，既传递了司法的温情暖意，也进一步增强了基层调解员的职业荣誉感与履职责任感。

此次联合培训是“法庭+妇联+人民调解员”多元协同联动化解家事纠纷的生动实践，有效打破了部门间的业务壁垒，凝聚起基层诉源治理的强大合力。下一步，扶沟县人民法院练寺人民法庭将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工作，健全常态化调解员培训指导机制，不断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稳步提升，为辖区乡村振兴与家庭和谐稳定筑牢坚实的司法防线。

锦旗载谢意 司法暖人心

□通讯员 刘士豪

本报讯 7月8日，李某来到太康县人民法院，将一面印有“排忧解难贴心人，高效公正办案”的红底烫金锦旗交到承办法官王可可的手中，对法官公正高效办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表示由衷的感谢。

据了解，这是一起交通事故纠纷案件：原告李某因遭遇机动车交通事故受伤，就赔偿事宜与被告未能达成一致，遂诉至太康县人民法院。该案涉及高额医疗支出，原告对权益保障诉求迫切，案件办理过程

中，承办法官王可可始终秉持司法为民初心，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厘清各方责任，并及时依法作出裁判，切实保障了伤者的合法赔偿权益，为当事人的后续治疗与康复吃下“定心丸”。

一面锦旗，既是群众对太康县人民法院工作的认可与肯定，更承载着一份沉甸甸的责任与期许。下一步，太康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坚守司法公正底线，用心用情回应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当庭赔付11万元 案结事了止纷争

□通讯员 马殿力

本报讯 近日，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太昊路人民法庭当庭调解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被告刘某现场赔付11万元，实现案结事了。

2025年9月2日，刘某驾驶两轮电动车闯红灯，与梁某乘坐的三轮电动车相撞。经交警部门认定，刘某承担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造成梁某身体受伤，后续鉴定为九级伤残，事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分歧较大，协商无果，梁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受理后，庭长张艳霞仔细核对证据，兼顾伤者的实际困难与被告的赔付能力，向双方释明法律规定，并多次组织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刘某当庭一次性支付梁某各项损失共计11万元，梁某自愿放弃其他诉求，事故纠纷一次性了结。

案件办结后，法庭结合本案开展现场普法，向当事人及旁听群众讲解电动车通行规则、事故责任划分、人身损害赔偿等相关法律，做到调解一案、普法一片，以司法力量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骗领低保金3万余元

男子因诈骗罪被判缓刑

□通讯员 刘璐璐

近日，商水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诈骗案，被告人刘某某因隐瞒真实收入骗取低保金，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基本案情

经审理查明，2015年1月10日，被告人刘某某隐瞒其体育用品店经营者的身份并虚报家庭成员人数，谎称自己下岗后无业、无固定住所、无固定收入。他向相关部门申请低保待遇并获批准，骗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共计32610元。2024年8月11日，刘某某经公安机关传唤，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次日，他将违法所得32610元退缴至商水县公安局涉案资金专用账户。

法院审理

商水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鉴于其具有自首情节，且认罪认罚，依法可对其从轻、从宽处理。经社区矫正机构调查评估，刘

某某符合适用缓刑条件。法院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对其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2610元，依法予以追缴，由侦查机关上缴国库。

法官说法

低保金是面向困难群体的专项救助资金，本案中，被告人以隐瞒真实收入、虚构无业无收入的方式骗取低保金，属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手段骗取公共财物的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法定构成要件，应受到相应的刑事处罚。法院通过刑事追责，依法清退了该名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把有限的低保救助资源腾挪给真正生活困难的群众，守住了低保制度“托底保障”的初衷，避免公共福利资源被不当挤占，维护了基层社会的公平秩序。广大群众应当引以为戒，切勿抱有侥幸心理。

以案释法

本版组稿 臧秋花